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3196819-01338012

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 铁监护费用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026年04月23日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 项目预算：1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楠楠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53833161*804 邮政编码：200023
3.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叁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5.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年05月06日上午 10:00 前 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6.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瞿溪路801号501室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6-05-11 13:30:00 瞿溪路801号501室

7.	磋商有效期：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 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 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 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 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 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 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 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12.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1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3196819-01338012

项目名称：2025 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采购需求：对黄浦区内排查出二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 101 条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包括整体修复、点状修复、开挖新建、封堵拆除等，修复总长度 17.47 千米。本工程范围内的管道缺陷达到整体修复要求的管段管径为 DN300~DN1800。本次招标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铁检测和保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现场具体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至合同履行内容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4-23 至 2026-04-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5-11 13:30:00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5-11 13:30:00

地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 1 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1 份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
-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方式：021-63056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66170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楠

电 话：13661703315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

2. 项目概况：对黄浦区内排查出二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101条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包括整体修复、点状修复、开挖新建、封堵拆除等，修复总长度 17.47千米。本工程范围内的管道缺陷达到整体修复要求的管段管径为 DN300~DN1800。

本次招标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铁检测和保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针对黄浦区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施工，影响既有运营地铁 8、9、10号线及西藏南路隧道，为了确保地铁及隧道结构安全，在施工期间需要对相关线路地铁及隧道结构进行监护监测，开挖新建合计6处需要监测。

各施工区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影响地铁线路	各区段施工位置	开挖新建长度
1.	8号线	西藏南路（半淞园路-高雄路）开挖新建	长度 102.6 米
2.	8号线	高雄路（西藏南路-经六路）开挖新建	长度 240 米
3.	8号线	西藏南路（中山南路-龙华东路）开挖新建	长度 246.9 米
4.	9号线	外咸瓜街（盐码头路-复兴东路）开挖新建	长度 86.6 米
5.	10号线	吴家弄（侯家路-河南南路）开挖新建	长度 69 米
6.	西藏南路隧道	西藏南路（中山南路-龙华东路）开挖新建	长度 246.9 米

序号	区域	分项内容	测试内容	点数
			沉降基准网	2km

1	西藏南路 (半淞园路-高雄路)开挖新建	工程测量	隧道上方中心位置沉降、水平测量	52 点
		变形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隧道道床沉降监测	52 点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52 点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92 点
2	高雄路(西藏南路-经六路)开挖新建	工程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变形测量	隧道上方中心位置沉降、水平测量	24 点
			沉降基准网	2km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隧道道床沉降监测	24 点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44 点			
3	西藏南路 (中山南路-龙华东路)开挖新建	工程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变形测量	隧道上方中心位置沉降、水平测量	112 点
			沉降基准网	2km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隧道道床沉降监测	112 点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112 点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192 点			
4	吴家弄(侯家路-河南南路)开挖新建	工程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变形测量	隧道上方中心位置沉降、水平测量	24 点
			沉降基准网	2km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隧道道床沉降监测	24 点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44 点			

5	外咸瓜街 (盐码头路-复兴东路)开挖新建	工程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隧道上方中心位置沉降、水平测量	24 点
		变形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隧道道床沉降监测	24 点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44 点			
6	西藏南路(中山南路-龙华东路)西藏南路隧道监测	变形测量	沉降基准网	2km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隧道沉降监测	30 点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30 点
			保护区土体沉降监测	10 点

3、监测标准要求

- (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3)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 (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 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7) 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8) 地方标准《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 08-2312-2019)；
- (9) 地方标准《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DG/TJ 08-2121-2024)；
- (10) 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监护测量规范》(DG/TJ 08-2170-2015)；
- (11) 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DG/TJ 08-2434-2023)；
- (12) 地方标准《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DG TJ08-86-2022

)

4、监测工期

根据现场具体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施工期间监测，施工结束后跟踪监测。

5、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报表	3 份	日报：监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 周报：每周五前提交上周成果，含数据汇总、趋势分析及风险建议	含电子文件
2	监测总结报告		检测任务结束后一周内	含电子文件

6. 验收标准：

(1) 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第三章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年05月06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如需)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近三年(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供应商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 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 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 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未按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c)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a)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b)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c)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如有）。
- d)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13661703315

通讯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根据现场具体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至合同履行内容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验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验收（或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监测工作进度达到 50%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最终按投资监理审定金额支付尾款。费用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提供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 3 . 不 可 抗 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5.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如需)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近 三 年 (从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包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编制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应急预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承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质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诺函）；</p> <p>(3)投标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p> <p>(4)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p>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文件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议回避原则：

（1）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地铁监护费用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企业业绩	0~10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报价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监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p> <p>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监测点布置	0~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监测点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监测点布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p> <p>2、监测点布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7 分；</p> <p>3、监测点布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p>
监测方案	0~3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监测方法、现场巡检、监测结构变形报警标准、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监测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0-30 分；</p> <p>2、监测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19 分；</p> <p>3、监测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9 分。</p>
监测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p>

		<p>2、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7 分;</p> <p>3、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安全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安全措施计划,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对安全措施计划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对安全措施计划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拟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等专业设备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拟配备本服务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配备本服务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拟配备本服务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拟配备本服务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4、不提供配备本服务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得 0 分。
应急预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简单，有较多的遗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和业绩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4、不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得 0 分。</p>
--	--	--